惠来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方案

（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广东省委、揭阳市委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通过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位补贴等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实现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目标任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体要求，在通过新建、扩建公办学校等方式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的同时，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位补贴，有效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实现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位要求达到上级规定目标。

二、学位补贴对象

享受学位补贴的对象：2022年秋季学期起，在本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人籍一致”的学生（不含民办学位学生）。

三、学位补贴标准

（一）补贴标准：根据县发改局核定的每学期学费收费

标准与省规定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575元，初中975元)两项之差的基础上下降10%收费。降低收费部分大于200元以上的，县财政按每生每学期200 元给予补贴, 超过部分由民办学校自行承担;降低收费部分小于200元的，按实际降低金额给予补贴。若学校实际收费低于县发改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按实际收费情况执行上述补贴方式。学位补贴经费纳入县财政补助范围。同时鼓励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举办者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捐赠，提高学位补贴标准。

（二）有关说明：学生就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等于或低于财政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小学575元，初中975元）与学位补贴之和的，学生免交纳学费；学生就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高于财政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与学位补贴之和的，差额部分由家长缴交。

四、申请补贴程序

（一）登记信息。符合学位补贴入读条件的学生在每学期按规定时间到校注册入学时，向学校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由学校核对、造册、登记学生信息，并在每学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教育组汇总报送县教育局。

（二）信息审核。县教育局在教育组资料报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信息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县教育局将本学期符合学位补贴入读资格的学生信息表册和资金申请表报送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经费下拨。县财政局在收到县教育局提供的符合学位补贴学生信息表册和资金申请表后，按照财政预算资金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学位补贴经费。

五、实施保障

（一）完善协作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建立并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努力提高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

（二）落实工作职责。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位补贴工作。负责学位补贴工作组织实施，制定年度学位补贴实施方案，包括学位补贴的数量及分布统计、学位补贴入读对象的入学安排等工作，协调县财政部门将学位补贴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协调县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学位补贴经费，会同县财政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县财政部门负责将补贴民办义务教育学位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下拨经费。

（三）严肃工作纪律

1.县教育局、财政局加强对学位补贴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坚决查处和纠正。

2.符合政府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必须按时、如实上报入读学位补贴的学生信息，对以虚报人数等方式弄虚作假套取、诈骗补助资金的行为，除追缴违法所得外，还视情况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招生指标，依法追究举办者、学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3.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过程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查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